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增持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2016年9月14日，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阳光产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5,66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本次权益变动后，阳光产险和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阳光人寿”）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票303,240,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阳光产险和阳光人寿因同受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人。

上述增持前后，阳光人寿和阳光产险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增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阳光人寿	合计持有股份	253,092,815	4.17%	253,092,815	4.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092,815	4.17%	253,092,815	4.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阳光产险	合计持有股份	44,479,350	0.73%	50,147,250	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79,350	0.73%	50,147,250	0.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表中分项之和与文字表述中数字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有关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详细情况，详见同日阳光人寿和阳光产险就增持本公司股份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八日